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2 名，为陈四清董事长、廖林副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郑福清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董事和努特·韦林克董事，委托出席 1 名，胡祖六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黄良波监事长、郑国雨副行长、张文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良好的市场形象，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 工具类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 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 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5.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 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三、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外部审计师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基本规定（2021 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审议《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境外欧元优先股和“工行优 1”股息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将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票面股息率为4.58%（含税），派发股息20.61亿元人民币。

本行将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票面股息率为6%（不含税），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10%，派发欧元优先股股息4000万欧元，其中支付给优先股股东3600万欧元，代扣代缴所得税400万欧元。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